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陳儀玲

電話：3322101#7584

電子信箱：emma779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幼字第1150042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421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「桃園市115
年地方政府發展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計畫」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115年5月7日115靖
娟北總字第1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瞭解兒童事故傷害防制策略，
該會將辦理培訓課程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兒童發展、安
全意識，進而於日常環境規劃與教學活動運用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計畫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電
交 2026/05/13 12:16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